**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院系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导师 |  |
| 培养类型 |  | 在校类型 |  | 入学时间 |  | 学制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总应缴学费 | 第一学年 | 第二学年 | 第三学年 | 第四学年 | 第五学年 | **合计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缓交学费 | 期限： 第 学年至第 学年总额： 共 元 |
| 学费缴纳方式 | **愿意通过下述方式，保证于当学年结束前缴清缓交学费：**□国家助学贷款缴纳□学业奖学金代偿□其它方式自筹 |
| **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。对学费缴纳方式予以认可及授权。**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　　　 年 　月　 　日 |
| 院系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 研究生管理处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◆申请学费缓交须提交材料：**

1．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（A4纸）。申请表须有学生本人用签字笔或钢笔签名，同时须有申请时间明确落款；

2．身份证复印件；

3．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校验后取回，复印件留存）。农村生源的须乡镇级以上（含乡镇级）政府或民政部门盖章，**村委会盖章无效**。城镇生源的须所在区县政府民政部门、教育局或街委会（办事处）盖章，**居委会盖章无效**。